# 社會工作局

附件1

# 偶發性活動資助計劃

申請表

敬啟者：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\_＿(A)為一非牟利社團（社團編號：＿＿＿＿）(B)現謹根據五月二十九日第22/95/M號法令及“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實體資助計劃”，為□本社團 / □屬下受社工局資助之設施/計劃/項目(C)舉辦的偶發性活動向 貴局申請偶發性活動資助。現謹提交《偶發性活動資助申請表》 (Ｄ)共＿＿份，敬請審閱。

**聲明：本社團承諾當獲得相關資助，定必嚴格遵守資助計劃及相關指引所載的要求和義務。**

此致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社團蓋印 |  | 具權限機關據位人簽署 |
| 年 月 日 |  | 年 月 日 |

註： (A) 申請實體（社團）名稱。

(B) 曾向本局申請資助的社團須填寫本局發出的社團編號。

首次申請者不須填寫本欄，但須提交《社團資料表》（表一）。

(C) 請剔選適用者。

(Ｄ) 每項偶發性活動均須獨立填寫一份《偶發性活動資助申請表》（表二）。

申請偶發性活動項目清單：須同時附上各項活動的《偶發性活動資助申請表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活動名稱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| 5 |  |
| 6 |  |
| 7 |  |
| 8 |  |
| 9 |  |
| 10 |  |

(如有需要自行延伸表格)